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1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了《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6）。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就本次担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的物流园项目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宝湾控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开立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本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宝湾控股另一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22.64%）为宝湾控股提供担保（若公司为宝湾控股向金融机构提供全额担保，南山集团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后续待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

由于宝湾控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物流园项目的资金投入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信评级较低，故未能提供反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39,294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99.29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9%。无逾期担保。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补充后的“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的物流园项目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宝湾控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开立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本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宝湾控股另一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22.64%）为宝湾控股提供担保（若公司为宝湾控股向金融机构提供全额担保，南山集团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后续待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

由于宝湾控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物流园项目的资金投入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信评级较低，故未能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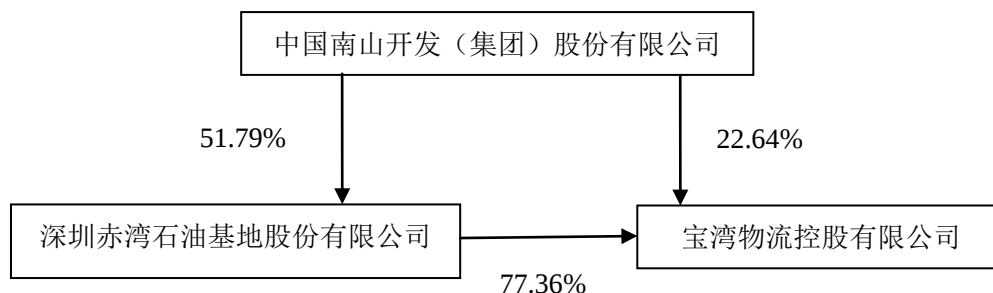
1、被担保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4 楼 1425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云，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宝湾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宝湾控股

77.36%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为宝湾控股的另一股东，持有宝湾控股22.64%的股权。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3、 宝湾控股（合并）财务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湾控股总资产 38.94 亿元，净资产 13.16 亿元，营业收入 3.54 亿元，净利润 8,972.05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9.90 亿元，净资产 13.80 亿元，营业收入 3.42 亿元，净利润 6,486.66 万元（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宝湾控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开立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宝湾控股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且南山集团将按其持有宝湾控股的股权比例为宝湾控股提供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宝湾控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39,294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99.29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9%。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